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
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金星、董兰波夫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夫妇出具的《权益变动提示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2年1月6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实际控制人马金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93,717股，实际控制人董兰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兰波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淮安众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以上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493,71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股）的62.5512%。

2、2024年11月6日，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新增股份1,050,000股，马金星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80,000股，董兰波女士获授限制性股票7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8,750,000股增加到49,800,000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后，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马金星、董兰波、淮安众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43,717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2.5512%降低至61.5336%。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马金星、董兰波夫妇出具的《权益变动提示告知函》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